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

**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**  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0）72号（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：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《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亿元至-6亿元。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亏更正公告》，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0.34亿元。2019年4月26日，公司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0.34亿元。

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未保持必要的审慎，致使2018年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值差异较大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此外，公司至年报披露前一天，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杜绝违法违规行再次出现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加强公司合规管理，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